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相关信息进行认真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事务所具有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年限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林敬伟、陈大鹏、杜云波

2021年6月4日